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會議室（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副市長子敬

肆、出（列）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郁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1	<p>案由：工作報告</p> <p>上次決議事項：</p> <p>為了解勞工局與其他網絡單位共同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現況，請呈現與社會局或其他單位（如教育局、衛生局）共案數與共案情形的資料（如合作機制），以利委員檢視共案相關資訊；除了與社資中心共案外，尚與其他哪些單位合作。</p>	<p>一、本局除與社政單位保持密切往來合作外，與教育、衛生、司法等單位均有共案合作，透過會議、研討、個案轉介等機會交流服務資訊，並就尚未接受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之身障者，提供網絡單位適切諮詢服務與建議，以促進其未來就業之可能性，社政以外之合作單位包含大專院校、高中職、更生人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衛生所、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長照及失智共照</p>	勞工局	<p>同意業務單位報告並解除列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心等。

二、本局職業重建服務僅訂有「身障者是否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或經他人協助能自理」，以及「身障者是否具備就業意願且同意接受職重服務」兩項基本指標，倘身障者符合即受理其申請，以保有彈性，使更多的身障者能夠進入職重系統接受評估和服務。針對未開案之個案也會評估個案現階段之能力和需求，提供本局營隊職場體驗、職前準備團體、支持者團體等服務，或轉介適切的網絡服務單位，並協助連結所需的服務資源，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能力，為未來就業進行準備。

三、本局各區職重中心與轄區內各網絡服務單位平時即透過共同參與各單位辦理之研

		<p>討會、說明會、講座、聯繫會議、轉銜會議雙向交流，並就各項服務議題進行研討和意見交換，以深化對各單位業務和服務資源的相互瞭解、掌握，另本局亦邀請網絡單位專業人員參與本局辦理之營隊職場體驗，以共同提升就服專業知能和對就服資源的認識，期建構完整、完善的職重服務資源網絡。</p>			
2	<p>案由： 有關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身障社資中心)社工人員與長照服務資源銜接合作情形 1 案。</p> <p>上次決議事項： 請社會局及各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加強彼此認識及溝通</p>	<p>一、社會局有依照會議決議事項，若身障者有長照服務問題，會與衛生局承辦討論案件，加強督促服務品質。另社資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參加 111 年臺中市北屯區長期照顧網絡平台會議。111 年上半年社資聯繫會議，將於第二季辦理，方會邀請</p>	社會局 衛生局	針對社會局與衛生局目前合作情形，後續另召開會議持續與衛生局討論，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相關資源網絡單位(含長照服訓練承務單位)，建立服務資源網絡。</p> <p>二、衛生局已於前次與會同仁於會上說明：「如各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收案個案為長照個案，本科照專月會可邀請社資中心社工參與會議一同討論，並完成本府社會局設置相關表單，以利呈現合作情形。」</p>			
--	--------------------------------------------------------------------------------------------------------------------------------------------	--	--	--

二、各局工作執行報告：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1、工作報告附表編號 3、個案管理服務 2、提供個案服務部分，執行成效說明結案原因，於下次會議報告資料將「其他原因」再分析呈現。
- 2、工作報告附表編號 3、個案管理服務 3、提供個案各項服務部分，針對問題需求分析中個人照顧與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較多部分，下次報告資料呈現各子項服務項目。
- 3、工作報告附表編號 3、個案管理服務 5. 行為輔導執行成效部分，未來可規劃邀請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正向行為輔導之成果分享。

(二)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 1、附表一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分級一覽表，各區之第一級服務案量落差較大，再請檢視各區服務情形。
- 2、有關項次 3、通報與轉介 1、受理通報個案部分，早療的高通報率，再注

意工作人員能否負荷及服務品質是否會受到影響。

(三)勞工局：

下次會議請將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情形進行整體報告。

(四)衛生局：

- 1、目前法規已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嗣後請注意修正。
- 2、針對項次 2 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有關服務使用的數據呈現，未使用資源的數據亦應進行分析，並於工作報告呈現，包含未使用原因及是否有其他資源可協助。

(五)教育局：

- 1、請特教學校應多加邀請社會局參與轉銜會議，另針對學校輔導老師之教育訓練可安排相關身障福利服務課程，以利學校了解身障學童家中有相關照顧服務需求時，可連結哪些資源單位；亦可協助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者和家庭了解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與權益。
- 2、請於下次報告呈現學校端就畢業身心障礙學生之畢業轉銜追蹤情形。

(六)有關工作報告的預定目標及達成率，請於下年度各局訂定指標時，備註說明預定目標值之訂定依據，俾理解達成率之意義；另針對達成率未達標部分，應簡要說明未達成的緣由。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